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6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中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Shenzhen Senior Technology Material Co., Ltd.

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7)

澄清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本公司發佈日期為2026年6月22日的配發結果公告(「配發結果公告」)的中文版，謹此修訂其中若干無心之失及提供若干額外資料。

本公司謹此澄清及更新以下配發結果公告中文版的資料如下。澄清及更新並不影響配發結果公告的英文版的資料及內容，故配發結果公告的英文版維持不變。

- (i) 以下配發結果公告中文版第7頁「配發結果詳情 — 基石投資者」附註4的譯文，應由下文修訂及取代(對2026年6月22日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所作的修訂已加底線標示)：
4. CICC FT將按非全權委託基準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場外掉期交易(定義見招股章程)，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將轉嫁予CICC FT最終客戶，即高騰企業管理。廣東民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民營投資」)為高騰企業管理的控股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份99.94%。據CICC FT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CICC FT最終客戶為CICC FT、中金香港證券及與中金香港證券同集團之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概無單一股東持有廣東民營投資30%或以上權益。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有關現有少數股東及／或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認購H股時，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以及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取得事先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 —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一節。
- (ii) 以下配發結果公告中文版第7至14頁「配發結果詳情 — 取得豁免／同意的獲配發人」的譯文，應由下文修訂及取代(對2026年6月22日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所作的修訂已加底線標示)：

取得豁免／同意的獲配發人

名稱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附註4)	關係
就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1%的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認購H股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取得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同意的獲配發人(附註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富國	7,349,000	4.91%	4.91%	0.49%	富國亦管理其他基金產品，各基金產品分別持有少於1%的已發行股本，但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以上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6,500	0.14%	0.14%	0.01%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由富國全資擁有

名稱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4)	關係
就向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其他H股取得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項下同意的獲配發人(附註2)					
廣發基金	1,112,000	0.74%	0.74%	0.07%	基石投資者
泰康人壽	724,000	0.48%	0.48%	0.05%	基石投資者
Harvest Global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1,782,000	1.19%	1.19%	0.12%	基石投資者Harvest Synergy SP的基金經理
Bona Star	4,409,000	2.95%	2.95%	0.29%	基石投資者
SEA2SEA International Pte Ltd	3,087,000	2.06%	2.06%	0.21%	由基石投資者Bona Star唯一股東的配偶全資擁有，因此為基石投資者Bona Star的緊密聯繫人
Yuemintou New Opportunity No. 1 Private Securities Investment Fund 及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有關場外交易互換)	110,000	0.07%	0.07%	0.01%	一項由粵民投私募證券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粵民投」)管理的基金。粵民投為Yuemintou Private Securities Management Co., Ltd的普通合夥人，該公司與一間基石投資者(即高騰企業管理)受同一控股股東控制
富國	628,500	0.42%	0.42%	0.04%	基石投資者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6,500	0.14%	0.14%	0.01%	由基石投資者富國全資擁有
陳峰	20,000	0.01%	0.01%	0.00%	基石投資者
ICBCUBSI	2,000	0.00%	0.00%	0.00%	ICBCUBS與一名基石投資的有相同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即Sheen Nation

名稱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4)	關係
就向關連客戶分配取得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指南第4.15章項下同意的獲配發人(附註3)					
CICC FT(有關場外交易互換) (附註5)	25,500	0.02%	0.02%	0.00%	CICC FT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u>中金香港證券</u> 」)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CICC FT(有關場外交易互換) (附註12)	2,618,000	1.75%	1.75%	0.18%	CICC FT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u>華泰資本投資</u> 」) (附註6)	11,024,000	7.37%	7.37%	0.74%	華泰資本投資為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u>華泰金融控股</u> 」)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u>華夏基金香港</u> 」) (附註7)	25,500	0.02%	0.02%	0.00%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為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u>中信証券</u> 」)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全球發售分銷商)
ICBC UBS Asset Management Co., (International) Ltd.(「 <u>ICBCUBSI</u> 」) (附註8)	2,000	0.00%	0.00%	0.00%	ICBC UBS Asset Management Co., (International) Ltd.為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u>ICBCI</u> 」)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名稱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4)	關係
工銀國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銀國際」)(附註9)	2,000	0.00%	0.00%	0.00%	工銀國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興證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興證」)(附註10)	9,000	0.01%	0.01%	0.00%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興證國際融資」)(全球發售的分銷商)是興證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
Red South OFC-Red South 集團的成員公司 Mining Technology Fund (「Red South」)(附註11)	4,652,000	3.11%	3.11%	0.31%	Red South為華港證券有限公司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VHS由Vast Harbour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Vast Harbour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持有Red South的25%權益

附註：

- 在基石投資者之中，廣發基金、廣發國際、富國及泰康人壽均為獲許可現有股東。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免卻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以及配售指引第1C(2)段的同意要求，使我們能向若干獲許可現有股東配售國際發售中的H股。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 —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一節。聯交所授出豁免及同意時設有條件，其中包括，倘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獲許可現有股東持有本公司1%以上的已發行股本，則需要於招股章程及／或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有關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配發詳情。
- 相關投資者於本分節中載列的獲配發發售股份數目，僅包括投資者作為國際發售承配人而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 — 國際發售 — 基石投資者」一節，以了解相關投資者作為基石投資者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向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進一步配發H股，需要獲得同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 —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獲同意向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配發發售股份」一節。

3.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向關連客戶進行配售，需要獲得同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 —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獲事先同意向關連客戶進行配售」一節。
4. 不計及相關投資者所持的任何A股。
5. CICC FT將以非酌情方式為及代表最終客戶（「**CICC FT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CICC FT及CICCL將與對方以及CICC FT最終客戶訂立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統稱「**場外掉期交易**」），據此，CICC FT將按非全權委託基準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場外掉期交易，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將轉嫁予CICC FT最終客戶，惟需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場外掉期交易將由CICC FT最終客戶全額出資。在場外掉期交易期限內，CICC FT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轉讓予CICC FT最終客戶，而所有經濟損失亦將由CICC FT最終客戶透過場外掉期交易承擔，CICC FT及CICCL將不會獲取與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經濟回報，亦不會承擔任何經濟損失。場外掉期交易與發售股份掛鉤，CICC FT最終客戶可自行決定提前終止場外掉期交易，屆時CICC FT可根據場外掉期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處置發售股份並以現金結算場外掉期交易。儘管CICC FT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但根據其內部政策，在場外掉期交易期間，CICC FT將不會行使相關發售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

就本次配售而言，CICC FT最終客戶包括(i)源樂晟強業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其基金經理為西藏源樂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源樂晟**」），而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Zeng Xiaojie及Hu Caiyang；(ii)源樂晟強樹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其基金經理為西藏源樂晟，而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Zeng Xiaojie，(iii)源樂晟強勢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其基金經理為西藏源樂晟，而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Zeng Xiaojie。

據CICC FT經適當查詢後所知，各CICC FT最終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CICC FT、中金香港證券及與CICC FT及中金香港證券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6.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中國投資者目前不得直接參與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然而，中國投資者獲准投資於由獲准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合適境內證券公司發行的產品。就此類產品而言，持牌的境內證券公司可通過其香港聯屬公司，以承配人或基石投資者的身份參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跨境衍生品交易制度**」）。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證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8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886）上市，獲准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華泰證券與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泰資本投資簽訂一項ISDA協議（「**ISDA協議**」），以規定華泰證券與華泰資本投資之間任何未來總回報掉期的主要條款。

根據ISDA協議，擬作為承配人參與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擬定認購**」）的華泰資本投資將作為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將由華泰資本投資就一名境內投資者（「**華泰最終客戶**」）配售及全數出資（即華泰資本投資不提供融資）訂立的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單一相關持有人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惟須繳付慣常費用及佣金，據此，華泰資本投資將把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敞口轉嫁予華泰最終客戶，實際上，華泰資本投資將代表華泰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華泰金融控股及華泰資本投資為華泰證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跨境衍生品交易制度，華泰最終客戶不能直接認購發售股份，但獲准投資於由獲准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境內證券公司(如華泰證券)發行的以發售股份為相關資產的衍生品。華泰最終客戶將通過其投資管理人向華泰證券下達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客戶總回報掉期，而非直接認購發售股份，且華泰證券將根據ISDA協議的條款向華泰資本投資下達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訂單。為對沖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風險，華泰資本投資擬參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並在國際發售期間通過向華泰金融控股下達訂單認購發售股份。

就擬定認購而言的華泰最終客戶為萬利3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據華泰資本投資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華泰最終客戶為華泰資本投資、華泰金融控股及與華泰金融控股同集團之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華泰資本投資認購發售股份之目的是對沖與華泰最終客戶所下達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相關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根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和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合同條款，在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和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內，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收益將通過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和客戶總回報掉期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所有經濟損失最終由華泰最終客戶承擔，惟須繳付慣常費用及佣金。華泰資本投資不會就發售股份獲得任何經濟收益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

投資於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和客戶總回報掉期與投資於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QDII」)類似，即華泰最終客戶將獲得相關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收益，不同之處在於QDII基金會將匯率風險轉嫁至投資的名義價值及投資的損益中。相比之下，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和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損益則考慮到客戶總回報掉期終止時的人民幣匯率波動，按終止時的現行匯率折算損益。因此，華泰最終客戶將承擔交收當日的損益匯率風險。

華泰最終客戶可在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之前行使提早終止權，自客戶總回報掉期發行日期(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隨時自行酌情終止客戶總回報掉期。當客戶總回報掉期到期終止或由華泰最終客戶提早終止時，華泰資本投資將在二級市場出售股份，華泰最終客戶將根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和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收取最終結算金額，該金額應已考慮與發售股份相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倘客戶總回報掉期到期後，華泰最終客戶有意延長投資期限，須經華泰證券與華泰最終客戶進一步協定，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可以通過新發行或延長合約期的方式延長。因此，華泰證券將透過新發行或延長期限的方式延長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限。

建議由華泰資本投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投票權，並將經濟風險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該名為離岸客戶，曾就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向華泰證券下達總回報掉期訂單。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在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合約期內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在客戶總回報掉期和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有效期間，華泰資本投資可能會繼續在其託管賬戶中持有發售股份，或在主要經紀人賬戶中持有部分或全部發售股份以進行股份借貸，為此華泰資本投資將以符合市場慣例的股份借貸形式借出其持有的相關發售股份，以降低其財務成本，前提是華泰資本投資有能力隨時收回借出的發售股份，以履行其在背對背總回報掉期項下的義務，以確保經濟利益最終將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

據華泰資本投資作出審慎查詢後所深知，華泰最終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華泰資本投資、華泰金融控股及與華泰資本投資及華泰金融控股同集團之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7. 華夏基金(香港)將以其作為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的身份持有發售股份，並代表相關客戶或委託賬戶管理資產，而該等相關客戶或委託賬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華夏基金(香港)作出審慎查詢後所深知，華夏基金(香港)各相關客戶或委託賬戶以及各自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華夏基金(香港)、CSB及與CSB同集團之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8. ICBC UBS將以其作為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的身份持有發售股份，並代表一個全權委託賬戶管理有關基金，而該全權委託賬戶為ICBC UBS、ICBCI及與ICBCI同集團之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9. 工銀國際將以其作為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的身份持有發售股份，並代表一個全權委託賬戶管理有關基金，而該全權委託賬戶為工銀國際、ICBCI及與ICBCI同集團之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10. 興證將以其作為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的身份持有發售股份，並代表相關客戶或委託賬戶管理資產，而該等相關客戶或委託賬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興證作出審慎查詢後所深知，興證各相關客戶或委託賬戶以及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興證、CISI及與興證和CISI同集團之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11. Red South將以其作為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的身份持有發售股份，並代表相關客戶或委託賬戶管理資產，而該等相關客戶或委託賬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Red South作出審慎查詢後所深知，Red South各相關客戶或委託賬戶以及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Red South及VHS，以及Red South及VHS同集團之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12. CICC將代表最終客戶(「Gaoteng CICC FT最終客戶」)以非全權委託形式持有發售股份。CICC FT與CICCL將與彼此以及Gaoteng CICC FT最終客戶訂立一系列場外掉期，據此，CICC FT將以非全權委託形式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場外掉期，同時該等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將在扣除慣常費用及佣金後轉嫁予Gaoteng CICC FT最終客戶。該等場外掉期將由Gaoteng CICC FT最終客戶提供全額資金。於場外掉期期限內，CICC FT認購的發售股份之所有經濟回報將轉嫁予Gaoteng CICC FT最終客戶，且所有經濟損失均須由Gaoteng CICC FT最終客戶透過場外掉期承擔，而CICC FT將不會參與任何發售股份相關的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

該等場外掉期與發售股份掛鉤，且Gaoteng CICC FT最終客戶可在禁售期(自CICC FT與本公司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為止)屆滿後，自行決定要求提前終止場外掉期，屆時CICC FT可根據場外掉期的條款及條件處置發售股份並以現金結算場外掉期。儘管CICC FT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但根據其內部政策，在場外掉期交易期間，CICC FT將不會行使相關發售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CICC FT所知，CICC FT最終客戶為CICC FT、中金香港證券及中金香港同集團成員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iii) 以下配發結果公告中文版第15頁「承配人集中度分析」的譯文，應由下文修訂及取代(對2026年6月22日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所作的修訂已加底線標示)：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 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 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 H股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 的百分比
最大	15,847,500	11.78%	10.60%	15,847,500	1.06%
前5	56,542,500	42.02%	37.82%	56,542,500	3.78%
前10	89,552,000	66.55%	59.89%	108,113,590 <u>89,552,000</u>	7.23%
前25	129,770,000	96.43%	86.79%	148,331,590 <u>129,770,000</u>	9.92%

附註

* 承配人排名基於配發予承配人的H股數目。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陳秀峰教授

香港，2026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陳秀峰教授、Zhang Xiaomin博士及徐李強先生；(ii)非執行董事朱彼得先生；(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唐長江先生、林志偉博士及孫珍珍女士；及(iv)梁樹新先生為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